

单位	浙江大道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沈兵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为了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经济效益，企业决定投资约 58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海盐县澉浦镇东至青山路、南至建鑫型钢、西至道路、北至颍山路，以冷拉型材、特种钢材、盐酸、发黑液、磷化液等为原料，利旧原有 38 万套滚珠丝杆和直线导轨生产线生产设备：酸洗、磷化、发黑、清洗和原有机加工设备，新增购置拉丝机、剥壳机、天然气球化退火炉、型钢成型拉拔机经成型等技术或工艺，新增年产 100 万套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主要产品为专用连轴丝杆，项目建成后，拟设总劳动定员新增至 155 人，最终形成年产 100 万套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黄嘉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5.16 陪同人：沈兵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其他粉尘（铁粉尘）、高温、磷酸、氮氧化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氢氧化钠、盐酸、其他粉尘（拉丝粉）、其他粉尘（PAM、石灰）、硫化氢、氨。	
检测结果	
类比企业岗位化学因素类：类比企业化学有害因素各岗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类比企业岗位物理因素：类比企业的 8h 等效声级检测结果检测下料、压扁机、抛丸岗位物理因素检测结果超出职业接触限值，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其余岗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类比企业的 8h 等效声级高温检测结果所有岗位物理因素检测结果未超出职业接触限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归类为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浙江大道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技改项目建成后除抛丸、剥壳噪声预期超出国家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2）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 1、细化 2#车间防高温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2、污水处理区域通风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 3、细化罐区和化学品仓库的应急救援设施分析与评价。